**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行交通运输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维护道路客运市场秩序,规范经营行为,保障出行安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C201922号)要求,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4个部门对全市道路客运市场主体进行监督检查。为积极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强化源头治理、协同监管,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C2019]62号)精神,通过开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建立健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实现部门间履职信息的高效互通、共享共治,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切实凝聚监管合力,提升监管质效。

二、检查内容

（一）道路运输市场主体所属“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车辆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内转移登记时,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联合会商机制落实情况

（二）对使用性质为“租赁”的客车,在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内转移登记时,执行国家《汽车租赁服务规范标准》情况。

（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到联合检查指令积极抽调执法人员参与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任组长、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按照市《2021年道路客运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四）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道路客运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和道路客运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并签字确认。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五）检查结果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道路客运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是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暑,全市各级交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密切部门协作。全市各级交管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按照法定职责，积极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对道路客运市场主体开展工作,有效维护客运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提升监管能力。

 (三)畅通信息梁道。全市各级交管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总结,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